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牟公管办〔2023〕3号

中牟县招标代理机构考核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行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其他国家机关、政府设立或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条 凡在本区域内开展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的监督

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和督促协调各行政监督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代理活动的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处理。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代理机构进行考核和管理。

第三章 代理机构登记入库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招标代理机构集中登记入库（以相关公告为准），除此之外不再办理代理公司入库业务。代理机构连续一年在本县没有承接项目或不参加考核的，暂停该机构在本县平台开展代理业务权限。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入库审核登记时应主动签订并履行招标代理服务信用承诺书（见附件1）

从事公共资源交易的代理机构应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具备编制交易文件和组织交易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代理机构应当与专职从业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缴纳社会保险，并在登记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具有近三个月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缴费证明）。专职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及以上代理机构。

第五条 代理机构或其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登记入库。已登记的代理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出现下列情

形的，应予以清退：

（一）代理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专职从业人员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代理机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三）代理机构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四）代理机构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严重失信行为仍在公示期的；

（六）被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七）在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登记中弄虚作假的。

第六条 代理机构不得随意变更开展业务已进行登记的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确需变更的，应当经项目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并报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考核评价标准及运用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价以“客观、公正”为原则，按照“一项目一评价”的方式，项目评标结束后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代理机构业务能力、人员素质等进行综合动态评价。

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动态量化，周期考核制，量化考核初始分为 100 分，每季度进行一次量化计分，每一年为一个评

价周期（得分取四个季度得分平均值），在初始分的基础上，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进行扣分，对良好行为进行加分，扣分和加分有效期均为一年，满一年后自动失效。

第八条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综合评价基准分值为 100 分，综合评价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为 A 级、80-95 分（含 80 分）的为 B 级、70-80 分（含 70 分）的为 C 级、70 分以下的为 D 级。综合动态评价实行扣分制，当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中牟县招标代理机构日常行为计分标准》（附件 2）进行扣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业务科室对于日常考核的具体行为及时记录。

第九条 一个评价周期内，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并抄送全县相关业主单位，作为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

（一）对综合评价等级 A 级的招标代理机构择优（加分较多或表现突出）进行通报表扬；

（二）对综合评价等级 B 级的招标代理机构责令作出检讨并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工作能力；

（三）对综合评价等级 C 级的招标代理机构暂停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承接新项目 6 个月；

（四）对综合评价等级 D 级的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清退；

（五）业务提升期间和暂停业务期间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提交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做降级直至清退处理。

第五章 严重不良行为

第十条 代理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相关部门核查确认为严重不良行为（即列入“黑名单”），予以清退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标准和业务规则禁止行为的；

（二）以他人名义执业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执业以及无相关资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招标代理服务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有关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的；

（四）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代理业务的；

（五）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六）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的代理成果文件，提供虚假信息、资料，伪造、变造招标文件、凭证等交易文件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文件或其他材料的；

（八）代理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谋取中标的，获取非法利益的；

（九）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交易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公告、公示信息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十）代理机构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未载明的资格条件，组织对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

(十一)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故意误导评标专家、违法干扰评标过程的；

(十二) 对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调查行为不予以配合，或存在不如实提供资料及情况，隐瞒、拒绝、隐匿或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文件的；

(十三)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十四) 被服务对象投诉并被查实的；

(十五) 捏造虚假事实或散布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六) 因故需要组织重新评审或复议，未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的；

(十七)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

(十八) 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代理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自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接到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在受理扣分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做出回复；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复核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参与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价计分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恪尽职守，不得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一年。

附件 1：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附件 2：中牟县招标代理机构日常行为扣分标准

附件 3：招标代理机构行为量化计分汇总表

